

聯緯 109 年 5 月電子報

本所電子報係整理上月份財政部所發佈新聞稿或新佈頒法令，擇較常使用的資訊彙集而成，主要係提供本所人員及本所客戶企業業主或會計人員持續進修之參考。

聯緯新聞

- ◇ 經濟部辦理商業服務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艱困事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的申請須知已公告，請各商業組織參閱申請。
- ◇ 10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作業將於 5 月起申報，各項結帳工作已持續執行，防疫期間請各單位提早準備及完成申報，以降低疫情變化無法順利完成稅務行政工作的風險。
- ◇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不能於規定期間內繳清稅捐，可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稅。
- ◇ 因肺炎疫情與配合防疫，本年度下半年永騰系列講座內容將延遲公告及辦理。
- ◇ 109 年五、六月份統一發票已於四月底前發送給客戶，109 年度三至四月份營業稅申報工作將於 109 年 5 月 15 日前完成申報，請客戶提早整理 109 年度三至四月的進項及銷項發票，並交付本所，以利申報及帳務作業於時間內完成。
- ◇ 本所整理「防疫期間部分稅務政策宣導簡介」及「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的簡介」及「盈餘實質投資減除未分配盈餘稅」專文公告於網頁上供查詢，歡迎查閱參考。

109 年 4 月份財政部發佈重要新聞稿摘錄

- 1.公告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影響，108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及繳納期限展延事宜
- 2.所有權人將原供長照機構使用之不動產無償移轉長照社團法人所涉贈與稅徵免
- 3.買賣依櫃買中心規定募集發行之具證券性質虛擬通貨應課徵證券交易稅
- 4.產創條例租稅優惠新制上路掌握六大重點
- 5.扣繳義務人給付境外電商報酬可上網查詢核准適用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名單，以正確扣繳稅款
- 6.自 109 年度起，跨國集團於會計年度結束前進行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之應注意事項
- 7.清算期間跨年度，清算所得應按申報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課
- 8.108 年度營所稅結算申報新措施及重點整理
- 9.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不能於規定期間內繳清稅捐，可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稅
- 10.承租共有房屋，應按各共有人持分比例分別開立租賃所得扣免繳憑單
- 11.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核釋營利事業 109 年度第 1 季虧損得換算 109 年度上半年估計虧損，列為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

財政部1090413台財稅字第10904551750號公告

1.公告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影響，108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及繳納期限展延事宜

一、108年度綜合所得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繳納期間原為109年5月1日至6月1日，展延為5月1日至6月30日。

二、配合前點展延申報及繳納期限，延長下列作業期間：

(一) 所得及扣除額資料查詢作業期間為109年4月28日至6月30日。

(二) 綜合所得稅透過網路申報應行檢送之其他證明文件及單據資料，應於109年7月10日前送(寄)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或就近至任一國稅局所轄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代收。

(三) 營利事業及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採用網路辦理結算申報應檢送之相關附件資料，應於109年7月31日前將資料寄交所在地國稅局所轄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前述附件資料得於109年7月30日前，透過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決)算申報繳稅系統軟體上傳送交。

財政部1090401台財稅字第10900518720號令

2.所有權人將原供長照機構使用之不動產無償移轉長照社團法人所涉贈與稅徵免

說明：一、土地所有權人將原供作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使用之土地，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第19條規定，無償移轉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社團法人繼續作長照用途，並取得社員身分者，非屬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應課徵贈與稅之範圍，於辦理改設法人登記時，無需檢附贈與稅完稅證明文件。房屋所有權人移轉房屋符合上開要件者，亦同。但經稽徵機關查明所有權人有藉移轉不動產以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情事者，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辦理。

二、前點不動產所有權人如未取得社員身分，於辦理產權移轉登記時，應檢附稽徵機關核發之贈與稅繳清證明書或核定免稅證明書。

財政部1090416台財稅字第10900005070號令

3.買賣依櫃買中心規定募集發行之具證券性質虛擬通貨應課徵證券交易稅

證券交易法第22條第1項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其他有價證券，包括募集發行金額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且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經營自行買賣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業務管理辦法規定辦理者。符合上開規定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為證券交易稅條例第1條第2項規定經政府核准得公開募銷之其他有價證券，其買賣應依同條例第2條第2款規定課徵10/00證券交易稅。

4.產創條例租稅優惠新制上路掌握六大重點

政府為優化產業結構，達成智慧升級轉型目標，並鼓勵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下稱企業)在台進行投資，以提升生產技術、產品或勞務品質，於去年陸續增訂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之1及第23條之3，並在今年申報108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及107年度未分配盈餘時即可適用。

南區國稅局表示，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1 是企業投資智慧機械及第五代 (5G) 行動通訊系統相關設備及技術，同一課稅年度支出金額在一定範圍內，得以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額，而同條例第 23 條之 3 則是企業以 107 年度及以後年度之未分配盈餘，於當年度盈餘發生之次年度起 3 年內，用以投資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實際支出合計達一定金額以上，在辦理當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時，可列為減除項目。這兩者都是企業投資支出可享有的租稅優惠，但彼此獎勵範圍、金額門檻、抵減方式、申請方式等並不相同，相關注意事項整理重點如下 (附表)。

該局提醒，10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期限已延至 109 年 6 月 30 日，企業向經濟部申請適用智慧機械及 5G 系統投資抵減之期限亦同步延長至 6 月 30 日。此外，購置智慧機械及 5G 系統支出，若以 107 年度以後盈餘進行，除可適用投資抵減外，還可再適用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之稅基減除，若以支出金額 5% 抵減稅額，再併用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免加徵 5% 營所稅，合計等於可達投資金額 10% 的省稅效果，建議企業可妥善規畫，以達產業升級及稅負優化效果。

產業創新條例租稅優惠新制上路掌握六大重點		
項目	產業創新條第 10 條之 1 智慧機械及 5G 系統投資抵減	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以盈餘進行實質投資
獎勵範圍	投資自行使用之全新智慧機械或導入 5G 系統之相關全新軟、硬體、技術或技術服務	投資興建或購置自行生產或營業用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
金額門檻	支出金額同一課稅年度達 100 萬元以上，10 億元以下	實際支出金額合計數達 100 萬元
抵減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抵減率 5%、抵減年限 1 年」或「抵減率 3%、抵減年限 3 年」，擇定後不可變更 ●抵減上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當年度應納稅額 30% 2. 併同適用其他投資抵減者，當年度應納稅額 5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達門檻之實際支出金額 (減除政府補助款後之餘額)，列為當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 ●辦理申報後才完成投資者，於完成投資日起一年內，填具更正申報書申請退稅
申請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營所稅申報開始前 4 個月起至申報截止日，至經濟部申辦系統完成登錄，上傳投資計畫及支出證明文件，同一年度僅限申請一次。 2. 辦理營所稅結算申報時，依申報書格式 	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時，依申報書格式填報，並檢附相關文件

	填報並檢附相關文件	
支出證明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內購置：發票影本、交貨證明文件影本、委託技術服務契約影本或相關文件 ●國外進口：付款證明文件影本及進口報單影本 ●融資租賃取得：發票影本及租賃契約書影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興建或購置之契約書影本、財產目錄、統一發票、進口報單或收據等憑證影本、交貨驗收完成及付款證明 ●興建建築物者，應另檢附工程成本明細表、使用執照或驗收證明 ●自製軟硬體設備者，應另檢附成本明細表、轉供自用帳載紀錄或相關證明
限制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近3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情事 ●必須安裝於申請人自有或承租之生產營業場所，但因行業特性須安裝於特定場所，不在此限 ●購置3年內不得轉借或變更用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包括購買土地及非屬資本支出之器具與設備 ●購置3年內不得轉借或變更用途

5.扣繳義務人給付境外電商報酬可上網查詢核准適用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名單，以正確扣繳稅款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為便利扣繳義務人知悉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經稽徵機關核准適用之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以利正確扣繳稅款，該局已將經核准境外電商名單置於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站（網址：<https://www.etax.nat.gov.tw>）首頁/境外電商課稅專區/營利事業所得稅專區，提供扣繳義務人查詢。

該局說明，依財政部107年1月2日台財稅字第10604704390號令規定，外國營利事業利用網路跨境銷售電子勞務予我國境內營利事業，其收取之報酬屬所得稅法第8條規定之我國來源所得，如該外國營利事業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我國營利事業應於給付該外國營利事業報酬時，由扣繳義務人依所得稅法第88條及第92條規定扣取稅款及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扣繳憑單申報。

該局指出，自106年度起，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認定屬我國來源收入，如可提示帳簿、文據供核，得以取得收入核實減除相關成本費用後之餘額計算我國課稅所得額；如無法提示帳簿、文據，但可提示合約、主要營業項目、我國境內外交易流程說明及足資證明文件供稽徵機關核定其主要營業項目者，該外國營利事業得向稽徵機關申請並核定其適用之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據以計算我國課稅所得額。

該局進一步說明，外國營利事業已申請並經核定適用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則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得以我國來源收入依該淨利率及貢獻程度計算所得額，依規定之扣繳率

20%扣繳稅款（我國來源收入*核定淨利率*境內利潤貢獻程度*扣繳率 20%）；倘該外國營利事業於取得報酬後才申請核定適用之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致其已被扣繳之稅款與經稽徵機關核定之實際所得額或淨利率、境內利潤貢獻程度計算之應扣繳稅款不同，而有溢繳之扣繳稅款者，得自取得收入之日起 5 年內，自行或委託代理人（亦可委託扣繳義務人為代理人），向稽徵機關申請退稅。

該局提醒，扣繳義務人給付境外電商報酬時，可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站查詢核准適用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之境外電商名單，如給付對象業經核准適用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度者，即可洽該境外電商提供核准文件，依所核定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度計算扣繳稅款，以正確扣繳稅款，並簡化徵納雙方之繳退作業程序。

6.自 109 年度起，跨國集團於會計年度結束前進行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之應注意事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為利跨國企業於進行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時有所遵循，財政部於 108 年 11 月 15 日發布台財稅字第 10804629000 號令，明確規範自 109 年度起，營利事業從事受控交易，於會計年度結算前進行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者，應符合下列要件並依規定繳納相關稅捐（費）：

一、所涉受控交易之參與人，事先就其交易條件及所有影響訂價之因素達成協議，且該依協議調整之應收應付價款已計入財務會計帳載數。

二、所涉受控交易之其他參與人，同時進行相對應調整。

該局說明，營利事業進行前述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須依上開令釋規定按其調整後的交易價格繳納相關稅費（關稅、營業稅、貨物稅、所得稅及相關代徵稅費），始得於調整會計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列報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之金額。

該局舉例，國內甲公司於 109 年間提供境外關係企業 B 公司有關產品之技術及製程資訊，供 B 公司從事產品之製造並銷售予其他客戶；雙方約定就此技術授權收付權利金，甲公司於會計年度結算前就此受控交易進行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如甲公司及 B 公司間就交易條件及所有影響移轉訂價之因素皆已事先達成協議，且依協議調整之應收應付價款皆已計入財務會計帳載數、B 公司亦同時進行相對應調整，有關權利金之交易價格並已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退、補扣繳稅款，甲公司得於辦理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調整後交易價格列報。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如有進行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者，於辦理調整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依規定格式揭露該受控交易相關資訊，併同檢送交易合約、該受控交易其他參與人進行相對應調整相關證明文據及相關稅目調整憑證予所在地國稅局，並說明交易價格變動理由及實際調整結果；另應依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1 及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7.清算期間跨年度，清算所得應按申報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課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75 條第 2 項規定，營利事業在清算期間之清算所得，應於清算結束之日起 30 日內，依規定格式書表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並於申報前依照申報當年度所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自行計算繳納。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於解散或註銷後辦理資產變現、清償債務等事宜，清算期間如遇跨年度，仍應依所得稅法第 75 條第 2 項規定，以申報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自行計算繳納。舉例來說：A 公司清算期間為 108 年 10 月 1 日至 109 年 3 月 31 日，有清算課稅所得新臺幣（下同）300,000 元。若於清算結束日 109 年 3 月 31 日起 30 日內申報，其應適用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 20%，而非 10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 19%（課稅所得額超過 12 萬元且在 50 萬元以下之營利事業，108 年度稅率為 19%）。

8.108 年度營所稅結算申報新措施及重點整理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避免報稅成為疫情破口，今年所得稅結算申報截止日延長至 109 年 6 月 30 日，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整理 10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新措施及結算申報注意事項供營利事業參考：

一、稅率：

- （一）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 20%，但課稅所得額在 50 萬元以下者，108 年度稅率為 19%。
- （二）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為 5%。

二、產業創新條例新增租稅優惠：

（一）第 10 條之 1：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全新智慧機械或 5G 系統之相關全新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支出金額在同一課稅年度內合計達 100 萬元以上、10 億元以下者，得就「支出金額 5% 內，抵減當年度」或「支出金額 3% 內，自當年度起抵減 3 年」擇一抵減營所稅額，一經擇定不得變更。其各年度抵減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所稅額 30% 為限。

（二）第 23 條之 3：當年度盈餘發生年度之次年起 3 年內，以該盈餘興建或購置符合規定之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實際支出金額達 100 萬元，其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計算未分配盈餘時，得列為減除項目。

三、營利事業匯回境外轉投資收益選擇適用「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規定課稅者，經申請核准並於規定期間內匯回之境外轉投資收益，免依所得稅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等相關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基本稅額，已依來源地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不適用所得稅法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有關自應納稅額中扣抵之規定，且一經擇定不得變更。上開轉投資收益不計入申報書表第 1 頁「損益及稅額計算表」第 35 欄投資收益及一般股息及紅利之「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

四、依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規定分配或撥補當年度前 3 季或前半會計年度之盈餘者，應填寫申報書第 3 頁「資產負債表」第 3450 欄「減：自本期盈餘分配或撥補虧損之金額」。

五、機關團體如有獲配股利或盈餘應計入其所得額，依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3款及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規定徵、免所得稅。

六、最終母公司如在中華民國境外，境內跨國企業集團成員之全年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合計數未達新臺幣30億元，或全年跨境受控交易總額未達新臺幣15億元，得免送交國別報告。

七、營利事業及機關或團體採網路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應檢送之相關附件資料及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書，應於109年7月31日前將資料寄交所在地國稅局所轄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前述資料亦可於109年7月30日前，透過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上傳送交，上傳後請務必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查詢，確認相關資料是否上傳成功。

八、今年國稅局賡續提供國內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查詢108年度所得資料之服務措施，所得人可於今年4月28日起至6月30日止，利用合於規定之電子憑證，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自行查詢所得資料，或是於今年4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線上授權委任代理人後，再由代理人以其憑證於所得查詢期間內代為查詢。

該局最後提醒，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受疫情影響，不能於規定期間內完納稅捐，若符合規定者，可於規定納稅期間內向所轄國稅局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國稅局將會從寬協助辦理。

9.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不能於規定期間內繳清稅捐，可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不能於規定期間內繳清稅捐，可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稅，不受應納金額限制。稽徵機關受理申請後，將酌情核准延期繳納期限1至12個月或分期繳納期數2至36期（每期以1個月計算）。

該局說明，為對此次受疫情影響（例如被減薪、非自願離職或所服務企業減班休息之個人；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紓困措施之營利事業或短期間內營業收入驟減者）的納稅義務人提供協助，財政部發布109年3月19日台財稅字第10904533690號令，納稅義務人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期間（109年1月15日至110年6月30日），因受疫情影響致無法於規定繳納期間內繳清稅捐者，得於規定納稅期間內，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不受「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辦法」第3條第3項有關金額級距之限制，各稅捐稽徵機關將從寬審認，延期期限最長1年，分期最長可達3年（36期）。可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的國稅包括綜合所得稅、房地和一所得稅、營業事業所得稅、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但不包括代扣繳稅款、代繳之證券交易稅、遺產稅、贈與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之任何一期應繳稅捐，未如期繳納

者，稽徵機關將就未繳清之餘額稅款一次發單通知補繳。請已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的納稅義務人務必如期繳納稅款，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該局呼籲，為便利民眾瞭解相關因應繳稅措施及申請流程，可至財政部網站「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

(<http://www.mof.gov.tw/htmlList/5b4302f9727f44c7b2daf4491a1e1bdb>) 查詢即時訊息及相關諮詢窗口人員。

10.承租共有房屋，應按各共有人持分比例分別開立租賃所得扣免繳憑單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說明，依財政部 71 年 2 月 2 日台財稅第 30682 號函規定，共有物之出租，其租賃所得應按各共有人之應有部分計算，課徵綜合所得稅。又稅法有關納稅義務人之規定具有強制性，並不因當事人之約定而變更稅法所規定之課徵對象。數人共有之房屋出租，應按各共有人之持分比例計算租賃所得，不因共有人間另為約定租金分配方式或約定由他人受領而改變其納稅義務。是以，扣繳單位承租由數人共有之房屋，仍應按各共有人應有部分計算出租人之租賃所得及開立扣(免)繳憑單。

該局舉例，甲、乙、丙三人共有房屋一棟，各持分 1/3，該屋於 108 年 1 月 1 日以每月租金 20,000 元出租給 A 公司，並約定租金全數由甲領取，A 公司仍應按甲、乙、丙三人之應有部分(各持分 1/3)，分別填報甲、乙、丙三人 108 年度租賃所得扣(免)繳憑單各 80,000 元(每月租金 20,000 元*12 個月÷3)。

11.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核釋營利事業 109 年度第 1 季虧損得換算 109 年度上半年估計虧損，列為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財政部將於近日核釋營利事業經會計師核閱之 109 年度財務報表第 1 季虧損，得按該季期間相當半年之比例，換算 109 年度上半年估計虧損，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第 2 項第 8 款規定，列為計算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下稱估計虧損減項)。但其辦理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時，應檢視 109 年度全年度實際盈虧，如有該令所定應更正之情形者，應併同辦理更正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調整上開估計虧損減項數額，並補繳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應加徵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下稱營所稅)。

財政部說明，109 年 1 月以來，國內各行業因疫情影響營運，部分企業 109 年第 1 季有發生虧損之情形，考量企業有保留資金以因應疫情之需要，參考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第 2 項第 1 款之立法精神，並配合 108 年度所得稅結算(含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期間延長至 109 年 6 月底，爰依同條項第 8 款核釋營利事業得以 109 年度第 1 季虧損換算上半年估計虧損，列為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降低應加徵之營所稅，減輕企業納稅之資金壓力及負擔，協助企業度過疫情難關。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鑑於營利事業上開估計虧損減項，並非 109 年度實際虧損，仍應檢視 109 年度實際盈虧據以認定可減除金額，並考量 109 年度前半年推估之虧損，尚不宜同時

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8 款重複作為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盈餘之減除項目，爰明定其辦理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時，應一併檢視 109 年度全年度實際盈虧情形，如 109 年度全年度結算為盈餘，或 109 年度全年度虧損沖抵 108 年度盈餘後無虧損餘額等情形，應更正補繳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應加徵之營所稅。